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的并购基金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荣之联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,00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深圳荣之联分享生物科技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荣之联分享基金”），荣之联分享基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,001万元，用于投资生物科技领域各方共同认可的投资项目。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8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7）。

2016年4月，荣之联分享基金获得营业执照并对外进行了投资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的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公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0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截止目前，荣之联分享基金发起各方签订了新的《深圳荣之联分享生物科技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，合伙人出资额由原来的人民币5,001万元变更为6,400万元，其他内容不变。具体出资情况为：

1、普通合伙人：深圳市维仪兄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，总认缴出资 100 万元。

2、有限合伙人：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,000 万元，总

认缴出资 2,000 万元。

3、有限合伙人：苏州分享高新医疗产业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以货币出资 1,000 万元，总认缴出资 1,000 万元。

4、有限合伙人：共青城分享碳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以货币出资 3,300 万元，总认缴出资 3,300 万元。

截止公告日，荣之联分享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，营业执照内容不变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荣之联分享生物科技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